

序言

香港的環境政策現正處於一個分水嶺。自一九八九年以來，有關政策一直按照《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所釐訂的十年計劃，以控制污染為方向。我們必須繼續努力減少污染，尤其重要的是採取措施以減少車輛廢氣，以及為本港建設一個妥善的污水處理系統；這些都是為香港締造一個健康愉快的環境所必不可少的措施。

然而，要為我們本身和下一代建設一個可持續滿足本港經濟和社會需要的生活環境，控制污染僅是眾多須悉力以赴的方向之一。我們的經濟活動以及在消費、交通、能源使用或康樂方面所作的選擇，共同塑造了我們的生活環境。另一方面，我們環境的質素也影響到本港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潛力，而我們周圍自然環境的狀況，不單影響到我們的生活質素，亦顯示了整個城市日後的健康狀況。

若要協力為本港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前景，我們必須認識到本身在經濟、社會和環境所作的種種選擇，其間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在這本小冊子裏，我們也開始一併探討其他相關問題，例如資源運用效益、自然保育及較妥善的廢物管理辦法等。這些重要的因素，加上對污染的控制，都會對本港的環境有所影響。我們也盡量把釐訂政策的過程解釋得更清楚。然而，這只是一個開始。這小冊子並未像部門報告般論述所有關於環境事宜的工作計劃，但已開列了我們將開始實行的新措施，並闡明了一套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環境政策的發展方向。我們歡迎市民就我們各項工作重點及所介紹的資

料提供意見。我特別希望全港市民都一起參與，共同為我們的城市、我們的家－香港，創造一個更健康和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梁寶榮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

改善市區、鄉郊及海洋環境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改善本港的市區、鄉郊和海洋環境、保育我們的天然財產，以及盡量善用資源和物料以減少污染和廢物，並為本港締造一個更健康愉快的生活環境。

為了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的目標是：

- 達致所有水質指標
- 達致所有空氣質素指標
- 確保市民得到保護，免受噪音過份滋擾
- 確保避免產生廢物，而廢物處理的方法符合成本效益、
■生及環保原則
- 改善本港的整體能源效益
- 保育自然環境和維護生態完整
- 增加公眾人士對環境的滿意程度，使大部分市民認同環境情況正在改善，而不是惡化

成效重點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圍取得成績：

一	找出問題及需要	第三頁
二	確定解決方法	第六頁
三	建立理解與支持	第十頁
四	貫徹或推行解決方法	第十六頁
五	檢討成效	第二十四頁

本小冊子分為多個部分，分別闡釋以上各個成效重點，概述我們的主要工作，並列出用以衡量工作成效的指標。此外，每部分亦臚列為貫徹該施政方針而新制定的主要措施，並說明負責的機構，以及擬達到的具體目標。



找出問題及需要

整個社會對生活環境造成的壓力不斷轉變，而市民對本港環境的期望也時有不同。為找出整個社會和人們生活所依的實際環境的問題及需要，政府進行的工作如下：

- 留意傳媒報導、與關注團體、學術界和商界接觸，以及參考區議會、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以了解社會人士的看法；
- 分析社會人士的意見、學術界及顧問公司的研究、各種研究和監測報告及其他數據；以及
- 對為經濟及社會發展目標而訂定的基建及規劃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能否及早找出有關政策建議及發展項目的潛在環境影響，俾能作出重新評估或實施妥善的補救或補償措施
- 在對環境問題的留意程度及就市民所關注事項的回應方面，公眾人士對政府是否滿意

措施	目標
空氣	
確定本港溫室氣體的排放源、排放量及排放趨勢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年內完成顧問研究，為制定政策方案提供可靠數據
研究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跨境空氣污染情況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或之前開始與廣東當局聯合進行研究
水	
評估是否需要制定計劃，以控制不同來源而污染海洋環境的有毒物質 (環境保護署)	在二零零二年完成評估工作
評估本港由房屋需求而引發對污水收集基本建設的需求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開始重新評估各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自然保育	
收集資料供制定保育本港江豚的策略之用 (漁農處)	在二零零一年完成一項有關江豚生態的研究

* 括號內為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措施	目標
<p>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p> <p>對引入能源服務公司為政府內部改善能源效益及節省能源的構思作出研究 (機電工程署)</p>	<p>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並在二零零零年三月或之前建議日後發展路向</p>



確定解決方法

為環境問題明確定出可能的解決方法，需要就各種方案作出技術評估。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考慮法定的管制計劃或標準，以至委聘外間顧問協助開展大型的基建發展研究。有關工作還包括評估任何建議對社會、經濟的影響及市民的接受程度。這又涉及分析有關建議對財政及社會的影響，以及發表綠皮書或其他諮詢文件以推動市民討論有關建議。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能否就提高環保成效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 能否及早訂立補救或補償措施，以緩解政策或發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措施

目標

總綱

就環境政策的發展發表綠皮書

(規劃環境地政局)

在一九九九年發表一份綠皮書

措施	目標
空氣	
就柴油小型巴士使用較清潔的汽車燃料，進行可行性研究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年就研究的細則諮詢受影響的行業
研究加強檢驗汽油汽車廢氣排放的方法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或之前提出一項廢氣排放檢驗計劃
制定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方法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制定一套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計劃
研究使用底盤式功率機檢驗重型車輛的廢氣排放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推行一項試驗計劃
噪音	
研究在現有天橋加設隔聲屏障及隔聲罩是否可行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在一九九九年擬訂推行計劃

措施	目標
<p>廢物</p> <p>研究在香港發展廢物焚化能源回收設施是否可行 (環境保護署)</p>	<p>在一九九九年三月或之前完成廢物焚化能源回收設施的可行性研究</p>
<p>水</p> <p>制定全面的基建工程計劃以改善污水收集基本建設，俾能停止在后海灣排放污水 (環境保護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元朗和錦田的污水收集基本建設的檢討工作 ●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檢討工作
<p>加強處理溢油的應變措施 (海事處)</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制定油污緊急應變計劃改善大綱</p>
<p>自然保育</p> <p>制定有關濕地保護及補償事宜的策略 (漁農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完成有關濕地補償方法的研究 ●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就有關策略提出建議

措施	目標
制定保護中華白海豚的計劃 (漁農處)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就保護計劃提出建議
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 評估在本港更廣泛採用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的可行性 (機電工程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或之前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以找出所牽涉的問題和限制 ●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或之前訂定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範圍，以找出解決問題及消除障礙的最佳方法，俾能在東南九龍發展區及另外兩個選定的區域或發展區採用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



建立理解與支持

雖然政府利用現有資源，可以解決部分環境問題和應付部分環保需要，但要解決其他大部分環境問題，不單需要社會各階層人士改變對環境問題的看法，以及改變其生活習慣，還需要政府調撥額外資源。為協助香港社會處理環境問題，政府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發表有關環境問題的白皮書和聲明，解釋環境政策；為公眾人士和學校舉辦環境教育活動；向工商團體宣揚環保信息，並提供建議；以及支持由社會人士舉辦的環保活動和訓練計劃。政府亦不時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向各個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和解釋法例草案，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和解釋有關的撥款申請。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主要成效指標是：市民和立法機關願意為環保計劃提供多少撥款，以及市民和立法機關對為環保目標而作出制度方面的改變，給予多少支持。

措施	目標
<p>環境管理</p> <p>要求政府各部門的首長為屬下部門發表有關環境政策及具體行動的報告，以及鼓勵公營機構採取類似措施，從而在政府及公營機構內就落實環保原則建立責任明確的管理體制</p> <p><i>(規劃環境地政局)</i></p>	<p>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起，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均須發表環境報告書</p>
<p>爭取社會各界支持施行減少廢物策略</p> <p><i>(規劃環境地政局)</i></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初設立減少廢物委員會</p>
<p>提高市民對「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的認識，並爭取市民支持該計劃</p> <p><i>(規劃環境地政局)</i></p>	<p>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政府推出「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後，籌辦一連串推廣及教育活動</p>
<p>成立一個計劃去確認那些能夠達到其減少廢物目標的商業機構的努力，以鼓勵工商界採取可以減少廢物及避免產生廢物的措施</p> <p><i>(環境保護署)</i></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推出「明智減廢計劃」</p>

措施	目標
<p>教育</p> <p>支援有關環境事宜的公民教育工作 和環保宣傳活動 (環境保護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展開一個為期三年針對環保的公民教育計劃以加強公眾環保意識及爭取公眾的支持，藉以應付香港所面對的環境問題 ●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提供一個流動環保資源中心以加強外展活動
<p>提高學校有效推行環境教學的能力 (教育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向學校提供新的環境教育指引，以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 ● 由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學年起，每年派員探訪 120 間小學和 30 間中學，就推廣環境教育的政策、策略和資源向校方提供意見

措施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學年起，每年舉辦 30 個在職教師進修課程，使教師能獲得推廣環境教育所需的知識和專業技能 ●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製備環境教育資源中心所能提供的資源的資料目錄
<p>籌辦以提高環保意識為目標的學校活動 (教育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所需支援，務求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學年內，使中學的環保學會數目增加 10% ● 由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學年起，每年資助 400 次以學校為單位的參觀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活動 ● 由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學年起，每年在西貢、曹公潭和長洲郊野學習館分別舉辦 27 個住宿戶外研習課程，每個課程名額為學生 40 人

措施	目標
<p>自然保育</p> <p>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展開一項為期三年名為「青翠郊野新紀元」的宣傳活動 (漁農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舉辦 60 項活動 ● 每年讓 4 000 名市民參予上述活動
<p>就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管理事宜，舉辦更多遊客聯絡小組會議 (漁農處)</p>	<p>在一九九九年舉辦 5 次遊客聯絡小組會議</p>
<p>透過印製小冊子和海報以及舉辦教育導遊活動，推行有關保護郊野及海岸公園的公眾教育計劃 (漁農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派發 250 000 本小冊子和 20 000 張海報 ● 在一九九九年舉辦 400 次教育導遊活動
<p>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p> <p>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推行能源審核調查及能源管理措施 (機電工程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分發資料，列舉政府在推行能源管理措施試驗計劃期間獲取的經驗及已確定的節省能源範疇 ●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就現有建築物加設善用能源設施擬備指引

措施	目標
通過香港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提供更多資料 (機電工程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向公眾提供有關香港過往能源最終用途的基本資料
在購置辦公室設備方面，提高有關能源效益的意識 (機電工程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訂定一個新的辦公室設備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提供清單，列明初步可考慮發出標籤的設備
在購置家居設備方面，推廣有關能源效益的意識 (機電工程署)	在一九九九年推出自願性質的乾衣機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工作守則 (機電工程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發出指引，解釋和協助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工作守則 •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實施並推廣「香港建築物自願參與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為3個政府部門和5個私營機構舉辦6個研習班或講座

四

貫徹或推行解決方法

我們的主要工作是貫徹和推行措施，俾能盡量減低或減輕人類活動對生活環境的影響，保障公眾健康和改善我們的環境。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須建造新的基礎設施或制定及執行新法例。同時，我們亦須妥善保養現有的基礎設施，並繼續執行各項既定標準及管制措施。我們必須繼續解釋各項計劃的目的，並與社會人士合作，解決推行各項措施時遇到的問題，以及消除行政障礙，協助私營機構或社會人士推行有關措施。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按計劃推行的措施的數目。

措施

目標

跨境合作

加強與廣東當局合作保護后海灣及大鵬灣
(環境保護署)

對后海灣及大鵬灣的行動計劃進行每半年一次的檢討，並跟進經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同意的進一步行動

措施	目標
<p>空氣</p> <p>盡快逐步淘汰柴油的士並以石油氣的士替代 (環境保護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讓所有新登記的士使用石油氣 ● 把本港現有柴油車輛排放的粒子數量減少30%
<p>在一九九九年禁止在香港出售含鉛汽油 (環境保護署)</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初或之前，提交所需的法案</p>
<p>加強對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的執法工作 (環境保護署／香港警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引進手提車輛廢氣測試儀器供警務人員使用，以加強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執法工作 ●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法案，提高對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的定額罰款
<p>制定電單車廢氣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署)</p>	<p>在一九九九年實施新的廢氣排放標準</p>

措施	目標
加強管制損耗臭氧層物質的處理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年推行新計劃，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損耗臭氧層物質
加強對香港空氣質素的監測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年於東涌加設一個空氣質素監測站
對於因存在危害性氣體而影響職業安全健康的工作地點，加強視察和執法行動 (勞工處)	由一九九九年起，每年進行最少 50 000 次工作■地視察
噪音	
減低公路路面的噪音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初或之前發出減低噪音的指引

措施	目標
<p>減少噪音污染 (環境保護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法案，以管制住宅翻新工程使用撞擊機動設備 ●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規定 45% 的打樁活動使用噪音較低的液壓方法 ●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規定 45% 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的必要工程使用噪音較低的建築設備 ●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額外為 1400 個受新建道路噪音滋擾達難以接受水平的住宅單位，統籌安裝隔音設備 ●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額外為 600 個受現有噪音源滋擾達難以接受水平的課室，統籌安裝隔音設備

措施	目標
<p>廢物</p> <p>盡量提高填海及填土工程所用的公眾填料的數量 (土木工程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一九九八年年底起，重新研究所有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前落實的公共工程，以找出可增加使用公眾填料的機會 由一九九八年年底起，使每年產生的拆建物料，最少有 80% 運至公眾填土區使用
<p>在工地以外設置物料分類設施，以便從拆建廢料中揀出公眾填料，盡量減少運往堆填區的拆建廢料量 (土木工程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兩項新建物料分類設施的詳細計劃</p>
<p>提供合乎環境■生的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網絡，以盡量減低由陸路長途運送公眾填料往填海區對環境及交通所造成的影響 (土木工程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或之前，完成港島區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網絡的研究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開始研究在新界或九龍設置一個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計劃

措施	目標
<p>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新界鄉郊地區，包括清理新界黑點特別委員會確認屬環境易受破壞的地區及行動區，加強執法及檢控行動，對付違例發展</p> <p>(規劃署)</p>	<p>由一九九八年年底起，對於所有投訴違例發展個案，確保其中 90% 能於收到投訴後 28 天內，進行調查</p>
<p>為廢物產生者、收集廢物人士及廢物處置設施營運者，引入對醫療廢物管理的有關法律管制及制定工作守則</p> <p>(環境保護署)</p>	<p>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提交有關法案及頒佈工作守則</p>
<p>根據《巴塞爾公約》最近的決定，禁止已發展國家把有害廢物運入或運經香港特別行政區</p> <p>(環境保護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實施行政禁令 • 在一九九九年就禁令提交法案
<p>強制規定新建私人樓宇必須設置地方作物料回收之用</p> <p>(屋宇署)</p>	<p>在一九九九年提交有關法案及規例</p>
<p>提倡再使用惰性拆建物料作有利用途</p> <p>(土木工程署)</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鑑定惰性拆建物料循環再用的範疇</p>

措施	目標
<p>水</p> <p>把所有從本港主要污水處理設施排放的污水加以消毒 (環境保護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或之前完成制訂一項為期十年的計劃，改善主要的污水處理系統，把污水的整體含細菌量減少 99.9%</p>
<p>確定推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未來各期工程項目的詳細工程計劃的有關要求 (環境保護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推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第 III/IV 期的工程計劃初步可行性研究 ●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推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第 II 期的工程計劃初步可行性研究
<p>在城門河開展生化處理及疏浚工程，以清除污染沉積物 (土木工程署)</p>	<p>在二零零零年年中完成設計並在二零零一年開始動工</p>
<p>自然保育</p> <p>就環境影響評估中與生態方面有關的跟進行動、監測以及審核計劃提供專業技術意見及支援 (漁農處)</p>	<p>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成立一個小組，監察生態紓緩措施及監測和審核計劃的實施</p>

措施	目標
加強推行郊野公園的植林計劃 <i>(漁農處)</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九九九年種植 500 000 棵樹 ● 在一九九九年舉辦 200 次公眾植樹活動
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在現有政府建築物推行更多節約能源措施 <i>(機電工程署)</i>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安裝創新能源效益器材試驗計劃，並評估其成效
在新建的政府建築物推行節約能源措施 <i>(政府產業署／建築署)</i>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為長沙灣政府合署以及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為沙田政府合署分別裝設如電腦化大廈管理系統、節省能源的空調及照明系統等節省能源的設施

五

檢討成效

為確保本局的措施在應付環境的需求方面能達到預期效果，並能因應需要對有關措施作出調整或重新評估，我們必須不斷監察和檢討所有計劃。這牽涉到訂定適當的成效標準和須達致的目標、內部審核、以及透過調查或有系統的政策和計劃檢討，收集公眾意見。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定出妥善的衡量成效準則
- 及早找出任何偏離成效指標或政策方針的情況

措施

目標

空氣

評估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是否妥善

(環境保護署)

-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工作
- 在一九九九年作出適當建議

廢物

檢討法定的廢物處理計劃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八年年底展開檢討工作，並定於一九九九年完成

措施	目標
水	
檢討《水污染管制條例》的運作及有關的技術備忘錄內的污水標準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檢討工作
檢討沿岸發展對鄰近水域的水質所造成的累積影響 (環境保護署)	在二零零零年年中或之前就香港鄰近水域制訂出一套已經更新的水質模式，並予實施
環境評估及環保規劃	
檢討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後的運作情況 (環境保護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檢討工作
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	
評估在一九九五年生效的《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是否妥善 (屋宇署)	在一九九九年年中或之前，完成對私人樓宇熱轉移值規定的檢討工作
評估自願性質的家居設備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成效 (機電工程署)	在一九九九年檢討雪櫃能源效益標籤計劃